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仕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7,3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仕宸於民國112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221,7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3,290元為本金；17,13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仕宸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149,488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136,854元為本金；11,34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
0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
09 仕宸於民國113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
10 民國113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
1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2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4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5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
17 止累計189,7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3,444元為本金；15,949
18 元為利息；37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0 利息。(四)債務人林仕宸於民國112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
21 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02
22 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
2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24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26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27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28 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156,3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56
29 2元為本金；12,975元為利息；1,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3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31 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
01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2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04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753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3290 元	林仕宸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36854 元	林仕宸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73444 元	林仕宸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41562 元	林仕宸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 算之 利息